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实施细则

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职责

成立由学院院长、主管研究生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共同组成的博士招生工作领导与考核小组，对符合报名资格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

二、申请条件及招生范围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阶段所有课程的学习，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申请时间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

3. 有至少两名化学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4.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化学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二)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三、网上报名和缴费

(一) 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

(二) 所有考生均须缴纳报名费，标准为 180 元/人，请考生按我校规定时间缴纳报名费。报名费缴纳时间及方式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四、选拔录取程序

(一)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者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 《长春工业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4. 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

8. 《长春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以上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取消申请资格。

（二）资格审核

学院“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提交研究生院。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三）综合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表现、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及英语能力等。综合考核成绩为百分制。

综合考核采用面试形式进行，面试时间每位考生不低于20分钟，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表现）、外语能力及学术成果3个部分。

1. 专业综合素质考核采取申请人自我介绍方式进行。申请人将个人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学术成果及读博后拟从事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研究计划、创新性等内容以PPT形

式进行汇报，时间为 10-15 分钟，专家提问 10-15 分钟，专家按百分制记录成绩。

2. 外语能力考核包括口语（30%）、英译汉（30%）和汉译英（40%）三部分组成，按百分制记录成绩。

3. 学术成果考核按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学术业绩计分方法计算每个人的学术成果得分并折合成百分制。

学术成果得分细则：

(1)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得 0.5 分；

(2) 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得 1 分；

(3) 发表的 EI 期刊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得 3 分；

(4) 发表一区 SCI 文章每篇 40 分，发表二区 SCI 文章每篇 20 分，发表三区 SCI 文章每篇 10 分，发表四区 SCI 文章每篇 5 分；

(5) 相同分区文章且数量相同，以影响因子大小排序；

(6) 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得分以学生为主持人或者导师为主持人，学生为第二名的获奖按下列规则加分：

(7) 获国家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得 6，4，2 分；省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得 4，2 分；

总分=专业综合素质成绩×40%+外语能力成绩×40%+学术成果得分×20%

(四) 核定分数

考核结束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采用百分制），各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作为最后得分，并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面试完成后，如果成绩最高的申请者的成绩不超过100分，则所有申请者的总成绩直接上报，作为拟录取成绩。如果成绩最高的申请者的成绩超过100分，则所有申请者的成绩，按照排名第一申请者的成绩折算成100分的方式等比例折算后，作为最后拟录取成绩。

（五）公示

各学科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整理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进行公示。

（六）其他

1. 当有多名考生同时报考一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时，按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及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其余考生是否进行调剂，由学院按当年报考人数和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录情况自行决定；

2. 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则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和学院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招录情况顺次录取。

五、工作原则

（一）充分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二）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三）公开、公平、公正。各工作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四）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审核。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未进入博士学习阶段时，应继续在硕士生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若在此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二）凡上级招生部门政策调整时，以上级招生部门政策为准。

（三）凡与学院教职员为直系亲属或有利害关系的考生，必须在报名表“本人自述”中填写清楚，并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与考生有以上关系的人员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